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16%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1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在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参股公司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纸业）4.16%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永丰纸业股权。（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交易凭证》（乐产交（网拍）凭字[2019]38 号）及《拍卖成交确认书》（乐产交（网拍）确字[2019]38 号），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永丰纸业 4.16%股权在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成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转让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宿州市骏景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标的：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 万股国有股权，占比 4.16%。

交易网站：乐山产权交易中心京东网资产处置频道

交易方式：有底价增价式网络竞价（拍卖）

标的评估价：1583.33 万元

成交价格：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万元整（22,500,000.00元）

签约日期：受让方已于2019年6月12日前与转让方签订转让合同。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股权拍卖价款2250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永丰纸业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增加公司利润总额约1600万元。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